

附表一：

仿冒商品之內容	生產方式	交付方式
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之外包裝紙盒	由洪維志委託不知情之「三麟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設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南街31之1 號，下稱三麟公司）生產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之外包裝紙盒及印有仿冒「4VET」商標圖樣之鋁箔背膜，並由洪維志印製仿冒「Scienvet」商標圖樣之貼紙、雷標。其包裝紙盒上虛偽記載商品名稱、內容成分、製造商為「賽恩威特股份有限公司」並印製與真品相同之商品條碼「4715838100247」，足以表彰商品來源之用意，屬於私文書，足生損害於賽恩威特公司。	(1)三麟公司將製作完成後之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之外包裝紙盒寄送給洪維志，再由洪維志將包裝盒及仿冒「Scienvet」商標圖樣之貼紙、雷標，在臺北市信義區某郵局或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之4 號5 樓住處，以郵局快捷之方式，寄送給林文祥。 (2)印有仿冒「4VET」商標圖樣之鋁箔背膜則由被告洪維志交付臻旺公司用以包裝。
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膠囊內之原料（酵素）	由洪維志向不知情之「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9 號9 樓，下稱裕元公司）訂購「胰寶」動物保	臻旺公司完成包裝後，逕寄送給林文祥。

	健食品膠囊內之原料（酵素）後，由裕元公司逕將原料（酵素）寄送給不知情之「臻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設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2號4樓，下稱臻旺公司），再由臻旺公司將原料（酵素）打入膠囊內，完成包裝。	
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之膠囊	由洪維志在大陸地區淘寶網購買膠囊後，寄送給臻旺公司。	

附表二：

編號	銷售對象	銷售日期 (民國)	銷售方式	單價(新 臺幣)	銷售數 量	犯罪所得 金額(新 臺幣)
1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(1)106 年 12月10日 (2)107 年 3 月9日	(1)證人████ ████以即時通 訊軟體LINE 向被告林文 祥訂購，再 由被告林文 祥將「胰 寶」動物保 健食品親送 至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200元	(1)500 盒 (2)500 盒	(1)10萬元 (2)10萬元

			訂購，再由被告林文祥將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寄送到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 段198 號統一便利商店萬順門市（貨到付款）。 (2)證人■ ■在蝦皮拍賣網站，向被告林文祥訂購，再由被告林文祥將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寄送到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 段198 號統一便利商店萬順門市（貨到付款）。			
4	■	107 年3 月17日	被告林文祥在臺南市東區東寧路331 號推銷，證人■ ■因而購買，被告林	300元	50盒	1 萬 5,000 元

			文祥再將 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 親送至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			
5	[REDACTED]	107 年5 月23日	證人 [REDACTED] 在蝦皮拍賣 網站，向被告林文祥訂 購，再由被告林文祥將 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 寄送到新北市汐止區長 江街統一便利商店新盛 昌門市（貨到付款）。	550元	1盒	550元
6	[REDACTED]	107 年5 月8日	證人 [REDACTED] 在蝦皮拍賣 網站，向被告林文祥訂 購，再由被告林文祥將 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 寄送到統一便利商店某 門市（貨到付款）。	550元	1盒	550元
7	[REDACTED]	107 年4	證人 [REDACTED]	500元	3盒	1,500元

		月17日	在蝦皮拍賣網站，向被告林文祥訂購，再由被告林文祥將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寄送到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65巷20號統一便利商店信義門市（貨到付款）。			
8	■	107 年1月12日	證人■在蝦皮拍賣網站，向被告林文祥訂購，再由被告林文祥將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寄送到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75之16號統一便利商店羅中門市（貨到付款）。	440元	2盒	880元
9	■	(1)107 年4 月17日	(1)證人■在蝦皮拍	550元	(1)1盒 (2)2盒	(1)550元

		(2)107 年 5 月2日	賣網站，向 被告林文祥 訂購，再由 被告林文祥 將「胰寶」 動物保健食品寄送到新 北市三重區 中正北路 151號統一 便利商店正 孝門市（貨 到付款）。 (2)證人 在蝦皮拍 賣網站，向 被告林文祥 訂購，再由 被告林文祥 將「胰寶」 動物保健食品寄送到新 北市三重區 中正北路 151號統一 便利商店正 孝門市（貨 到付款）。			(2)1,100 元
10		107 年4 月13日	證人 在蝦皮拍賣 網站，向被 告林文祥訂 購，再由被	500元	3盒	1,500元

			告林文祥將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寄送到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126號統一便利商店致遠門市（貨到付款）。			
11	■■■■■	107 年3月7日	證人■■■■■在蝦皮拍賣網站，向被告林文祥訂購，再由被告林文祥將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寄送到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172號統一便利商店安一門市（貨到付款）。	600元	1盒	600元
12	■■■■■	107 年5月31日	證人■■■■■在蝦皮拍賣網站，向被告林文祥訂購，再由被告林文祥將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	500元	3盒	1,500元

			寄送到臺北市北投區清江路1 號全家便利商店清江門市（信用卡付款）。			
13	■	107 年4月9日	證人■在蝦皮拍賣網站，向被告林文祥訂購，再由被告林文祥將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寄送到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37號統一便利商店湖鑫門市（貨到付款）。	500元	4盒	2,000元
14	■	107 年1月9日	證人■在蝦皮拍賣網站，向被告林文祥訂購，再由被告林文祥將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寄送到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253	550元	4盒	2,200元

			號全家便利商店環北門市（貨到付款）。			
15	██████	107 年1月31日	證人██████在蝦皮拍賣網站，向被告林文祥訂購，再由被告林文祥將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寄送到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194 號統一便利商店慶中門市（貨到付款）。	550元	3盒	1,650元
16	██████	107 年3月12日	證人██████在蝦皮拍賣網站，向被告林文祥訂購，再由被告林文祥將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寄送到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43號統一便利商店某門市（貨到付款）。	600元	1盒	600元

17	██████	107 年5月14日	證人 ██████ 在露天拍賣網站，向被告林文祥訂購，再由被告林文祥將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寄送到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1 段28號統一便利商店滿泰門市（貨到付款）。	550元	1盒	550元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-	------

附表三：

編號	物品（及數量）	查獲地	持有人
1	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包裝紙盒1,200 張	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之4號5樓	洪維志
2	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膠囊93顆	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2號4樓	馮薇螢
3	出貨憑單4張	同上	同上
4	客戶委託代工單1 張	同上	同上
5	原物料證明單2 張	同上	同上
6	「4VET」物料出貨單2張	同上	同上
7	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膠囊原料出貨單1張	同上	同上
8	LINE對話紀錄30頁	同上	同上
9	EMAIL 「4VET」商標圖樣1張	同上	同上

10	印有仿冒「4VET」商標圖樣之鋁箔背膜3卷	同上	同上
11	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包裝紙盒750張	臺南市南區萬年二街128巷56號13樓	林文祥
12	scienvet貼紙384張	同上	同上
13	scienvet雷標937張	同上	同上
14	「胰寶」動物保健食品膠囊1395包，每包30顆	同上	同上
15	送貨單2張	同上	同上

附表四：

編號	被 告	犯罪所得（新臺幣）
1	洪維志	104,990元
2	林文祥	104,990元